

國立旗美高中 112 學年度英文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學習英文興趣，加強英文科教學成效，暨選拔本校參加全國英文競賽代表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採校內分組比賽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第 5-6 節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獎勵	備註
造句+翻譯	普一	各組錄取： 第一名一位、 第二名一位、 第三名一位、 佳作若干名， 頒發獎狀。	
英語朗讀	1. 普一學生 2. 職一二學生自由報名		須於 1 分 30 秒內完成朗讀
職科字彙	職一、職二		
作文	普二		評分標準： 內容 30% 結構 20% 文法 20% 修辭 20% 標點與拼音 10%
英語演講 指定題+即席	普二 普三自由參加		*指定題目演講以 2 分鐘加減 30 秒為限 *即席演講當天看圖，5 分鐘準備，講 1 分鐘加減 30 秒為限，選手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比賽場地。 評分標準： 內容 40%，儀態 10% 語言表達能力 40% 時間 10%

參、其他：

一、比賽用文具請自備，紙張學校供給。

二、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5 月 1 日(三)午休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朗讀篇目 5/6(一)公告兩篇文章，參賽同學可以提早準備。

四、演講指定題目 5/6(一)公告，參賽同學，請於 5/15(三)中午前將演講稿送一份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隨時修正之。